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名，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云鹃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李华楠先生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征求被提名监事候选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提名袁姣女士和吴慧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谢雨汐女士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提名袁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二）提名吴慧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3 日